

## 税收学省级一流专业预期成果

根据本专业现有力量和成果积累，可在 2019 年 9 月开始进行“税收学一流专业”的建设工作，两年完成从现行教学方案到新教学方案的过渡，四年内完成教师梯队、教学模式、学生学习方法、管理系统的全面过渡，结合“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培养出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税收学一流专业”本科生。通过改革和建设，培养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亟需的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人才，并集成取得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效果，形成该专业建设的相关参考规范，在全省及西部范围内发挥推广和示范作用。

“税收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预期成果将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培养一批能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税收专业技术人才。本项目建成后，凭借优势的专业特色和毕业生就业率，我院税收学专业的招生人数将从现在的每年的 100 人左右扩大到 150 人左右。

二是重点培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的卓越税收专业人才及科研后备力量。本项目将主要以“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为抓手，通过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强化科研训练、报考研究生和税务师等途径，为税收专业人才的培养探索开创新的思路。

三是形成适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需要的税收学专业建设规范。在专业培养指导思想、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实验实践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形成可供全省及西部地区税收学专业发展参考借鉴的规范文件。